

# 贵州开放大学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全省各市州开大、水钢开大、开放教育学院：

为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引导、示范作用，激励开放教育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促进良好学风、校风的形成，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国开学生函〔2023〕11 号）、《关于修订〈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国开学生〔2021〕2 号）文件，即日起启动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

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做好评选的组织与实施工作，加强对评选工作各环节的跟踪、监控和反馈，确保评选程序的规范性和评选结果的公平与公正。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前完成材料报送。

## 一、奖学金评选对象、名额及奖学金来源

（一）评选对象为国家开放大学各专业在读学生；

（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修满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进入毕业审核阶段的学生不在评选范围内。

（三）评选名额：按照国家开放大学《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分配名额》，我校共有 370 个评选名额。各开大（学院）奖学金名额分配，按照在校生人数比例计算（具体见附件）。

（四）奖学金来源：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由国家开放大学专项拨款。

## 二、申请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德优良，行为规范。

(二)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锐意进取，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和其他各项活动，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并在学习中善于合作、乐于帮助和带动他人共同学习。

(三) 入学一年以上，已获得毕业总学分 40%以上本专业课程学分（不包括补修课程）。已经获得过奖学金的学生再次申请奖学金时，需再获得 30%以上的课程学分。

(四) 学习成绩优良，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

(五) 在读期间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区奖励，对社会做出突出贡献者，不受奖学金分配名额限制且可适当放宽第二条第三、第四款中所列条件要求。

(六) 省（部）级奖励是指省级党委、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和国家各部委授予的奖励，省级党委或政府所属委、办、厅（局）等部门授予的省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和青年五四奖章等奖项也视为省级奖励。

### 三、奖学金评选候选人材料

1.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附表 1）  
（注：同时提交电子版）。

2.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个人申请表（附表 2）（注：同时提交电子版）。

3. 奖学金候选人成绩单。（同时提交审核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

4. 奖学金候选人 1 寸彩色证件照片一张 (打印或贴在申请表上)。

5. 奖学金候选人入学后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

6. 特别优秀候选人材料, 各开大 (学院) 至少推荐 2-3 名。

(注: 同时提交电子版)

7. 各开大银行账号信息表 (附表 3, 用于拨付奖学金)

#### 四、特别优秀候选人材料

各开大 (学院) 从推荐候选人中选择 2 至 3 名特别优秀候选人, 将上述材料, 连同事迹介绍和一张 5 寸彩色生活照 (电子版) 等材料报送省校。事迹介绍在 2000 字左右, 内容主要包括: 在读期间突出的学习表现、工作中的突出成绩及所获奖励情况等 (要求有具体事例)。

#### 五、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1. 候选人需通过教务管理软件打印成绩单, 同时在右下角需注明已获学分的课程平均成绩和已获学分百分比, 并严格审核后加盖分校、学院学籍审核部门印章。

2. 候选人材料顺序要与汇总表中的序号一致。

3. 所有纸质材料须用档案袋封装, 档案袋封面注明所属分校、学院和材料目录。

#### 六、奖学金发放与宣传

(一) 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拨付到省校后, 省校将按照各开大银行账号信息表进行转拨。

(二) 各开大 (学院) 要及时完成奖学金的发放工作, 确

保奖学金及时足额发放。

(三) 发放过程中应结合本校情况举行发放仪式。

评选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贵州开放大学开放教育事业部学籍科联系。

联系人：孙毅

电话：0851-86811793

通信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八鸽岩路 138 号

电子邮箱：[823389194@QQ.COM](mailto:823389194@QQ.COM)

附件：1.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2.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个人申请表  
3. 银行账号信息表  
4. 贵州开放大学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贵州开放大学

2024 年 2 月 27 日